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207 室

二、主席：黃主任委員郁文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炳城

四、主席致詞：(略)

五、提案討論：

(一) 學生宿舍區外環道路段因車流量較大且車速過快，易造成車禍事件，是否於該路段增設減速墊，以減低車輛肇事率之發生。(經調查後擷雲莊至高爾夫練習場該路段最為嚴重)

決議：志學門左轉往工學大樓外環道，該路段中央分隔線之施作密度以酌量稀疏，並考慮加入反光及防滑材料之方式規劃執行，至於學生宿舍區外環道路段部份，授權予駐警隊與學務處教官，共同會商針對該路段車禍肇事率較高地點酌量增設減速條(俗稱麵條)，以維校園行車安全。

(二) 東湖餐廳周邊目前自行車停車位共計有 264 個嚴重不足，可否將餐廳周邊部分之汽車停車格改為自行車停車格，以解決自行車停車位不足之情形。

決議：因目前東湖餐廳周邊自行車停車位不足為中午之時段，若為此將較遠之汽車格改為自行車格將不能有效疏解，中午餐廳用餐之尖峰時段由駐衛警以彈性方式來執行取締違規停放之車輛。

(三) 本校老師反應志學門左轉往工學大樓外環道，該路段中央因無車道分隔線，經常有車輛逆向行駛，為維車輛行車安全上之考量，可否於該路段中央標線區隔車道，以避免事故發生。

決議：與提案討論第一案併。

六、臨時動議：

(一) 涵星二莊與仰山莊車棚間路口周邊路燈不亮，有危夜間行車安全。

決議：請通知相關單位營繕組處理，立即檢修改善照明設施，以維夜間行車安全。

(二) 本校師生於校園內駕駛車輛時有車速經常過快之問題，是否有解決改善之方法。

決議：請學務處以 e-mail 公告宣導全校教職員生，於校園內駕駛車輛時，請依規定車速勿超過限速 30 公里，以及騎乘自行車時勿並排，並且盡量靠邊行駛，以策安全。

(三) 向晴莊車棚外環道入口處無標劃路面邊線，夜間視線不良容易騎進草地。

決議：會後請環保組先將該處之雜草割除後，再由駐衛警於向晴莊車棚外環道入

口處周邊酌量標劃路面邊線，以防止學生再次騎進草地造成危險。

(四) 文學院南側道路該處無設置路燈，學生於夜間騎乘自行車時，經常碰撞到將該路段封閉之石椅阻絕設施，且該處夜間太過於昏暗有安全上之顧慮。

決議：由駐衛警將文學院南側道路所封閉之石椅阻絕設施加強夜間反光效果，並調查該處之車流量，是否需要酌量增加一些壁燈加強照明顯度，另校園內三條安全走廊已由學務處規劃完成，為使校園內全體師生更能夠善加利用安全走廊之設施，請學務處以 e-mail 公佈校園安全走廊之地點，以提供本校師生夜間行走安全走廊。

七、散會 (13:20)